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二〇二六年三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 公司 导人员 产 ，优化 事会 成，完善公司治 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 准则》《公司 》及其他有关定，公司 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 则。

第二条 事会提名委员会是 事会 专 工作机构，主 对公司事、 人员和其他人员 人 、 择标准和 序 择并提出建 。

第三条 本 则所 人员是指 事会 任 总 、副总 、 事会 书、 务 人 。

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 三名 事 成， 事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 事 、二分之一以上 事或 全体 事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 事会 举产 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 召 人一名， 事担任， 主持委员会工作，召 人 委员会委员 半数 举产 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 事会任期一 ，委员任期届 ， 可以 任。期 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 事 务， 动失去委员 格；或 如有委员提出不再担任 务，或 委员 实 情况已 不 于担任 务， 事会同意，委员 动失去委员 格，委员会可根据上 五条 定 序 委员人数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下 工作 ， 备会 并执 提名委员会 有关决 。在不 工作 情况下，人力 具体工作， 事会 书 提名委员会和 事会之 具体协 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 拟定 事、 人员、其他人员 择标准和 序，对 事、 人员人 及其任 格 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 向 事会提出建 ：

- (一) 提名或 任免 事；
- (二) 任或 人员；
- (三) 法律、 政法 、中国 会 定和公司 定 其他事 。

事会对提名委员会 建 未 或 未完全 ，应当在 事会决 中提名委员会 意 及未 具体 ，并 披 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对 事会 ，委员会 提案提交 事会审 决定；控

东应充分尊 提名委员会 建 ，在无充分 或可 据 情况下，不提出替代性 事、 人员人 。

提名委员会应将所有 情况、材料和信息，以报告、建 或总 形式向 事会提供，供 事会 和决 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 关法律、 政法 、其他 性文件和公司 定， 合本公司实 情况， 公司 事、 人员 当 条件、 择 序和任 期 ，形成决 后提交 事会审 ， 事会审 后 实施。

第十二条 事、 人员和其他人员 任 序：

(一) 提名委员会应 极与公司有关 交流， 公司对新 事、 人员、其他人员 求情况，并形成书 材料；

(二) 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、控 (参) 企业内 以及人才市场 广泛 搜寻 事、 人员、其他人员 人 ；

(三) 搜 初 人 业、学历、 、 工作 历、全 兼 情况，形成书 材料；

(四) 征求 提名人对提名 同意，否则不 将其作为 事、 人员和其他人员 人 ；

(五) 召 提名委员会会 ，根据 事、 人员、其他人员 任 条件，对初 人员 格审查；

(六) 在 举新 事和 任新 人员、其他人员 少提前五日，向 事会提出 事候 人和新 人员、其他人员人 建 和 关材料；

(七) 根据 事会决定和反 意 其他后 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召开会 ，原则上 于会 召开前三天 全体委员， 殊情况 外。会 召 人主持，召 人不 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四条 会 应 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会 召开时 、地 ；

(二) 会 期 ；

(三) 会 ；

(四) 会 人及 方式；

(五) 会 日期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 应 三分之二以上 委员出席方可举 ； 每一名

委员有一 决权；会 做出 决 ，必 全体委员 半数 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 决方式为举手 决或投 决；临时会 可以 取 决 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 必 时可 公司 事、其他 人员列席 会 。

第十八条 如有必 ，提名委员会可以 中介机构为其决 提供专业意 ， 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 召开 序、 决方式和会 案必 循有关法律、法 、《公司 》及本 则 定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 应当有 录，出席会 委员应当在会 录上 名；会 录 公司 事会 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 案及 决 果，应以书 形式报公司 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会 录应 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会 召开 日期、地 和召 人姓名；

（二）出席会 人员 姓名，受他人委托出席会 应 别注明；

（三）会 ；

（四）委员发 ；

（五）每一决 事 或 案 决方式和 明 成、反对或弃权 数 决 果；

（六）其他应当在会 录中 明和 事 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 委员及列席会 人员均对会 所 事 有保密义 务，不得擅 披 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 则 事会决 之日 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 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 和《公司 》 定执 ；本 则如与国家日后 布 法律、法 或 合法 序修改后 《公 司 》及《上市公司治 准则》 抵 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 和《公司 》 定执 ，及时修 并报 事会审 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 则 公司 事会 和修 。

北京利德曼 化 份有 公司 事会
二〇二六年三月